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515室 联系人：马平 联系电话：0769-22100978。
3	中介服务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预算编制、配合财政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定额工期文件编制等技术支持。 2.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成果准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区间为12654.16元至13654.16元。 3.计价标准：以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础，参照《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按报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莞城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招标完成之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完成。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至合格为止，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10	结算方式	以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础，参照《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按报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莞城财政审核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